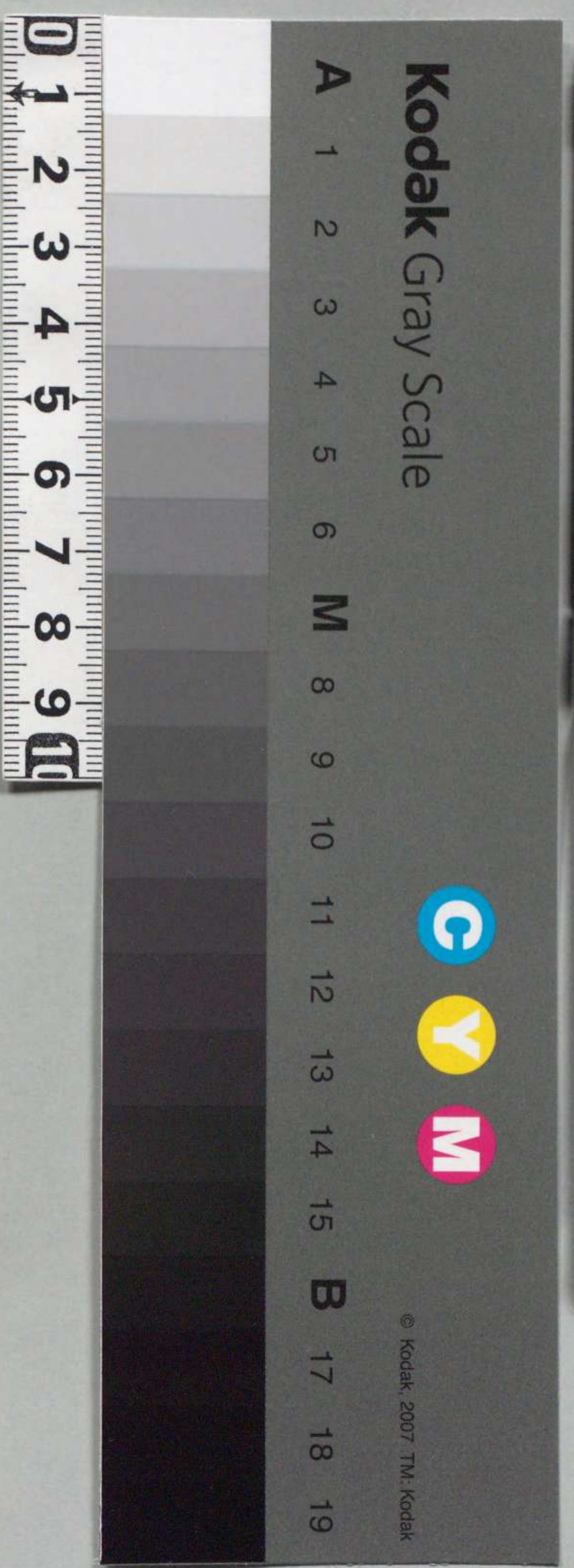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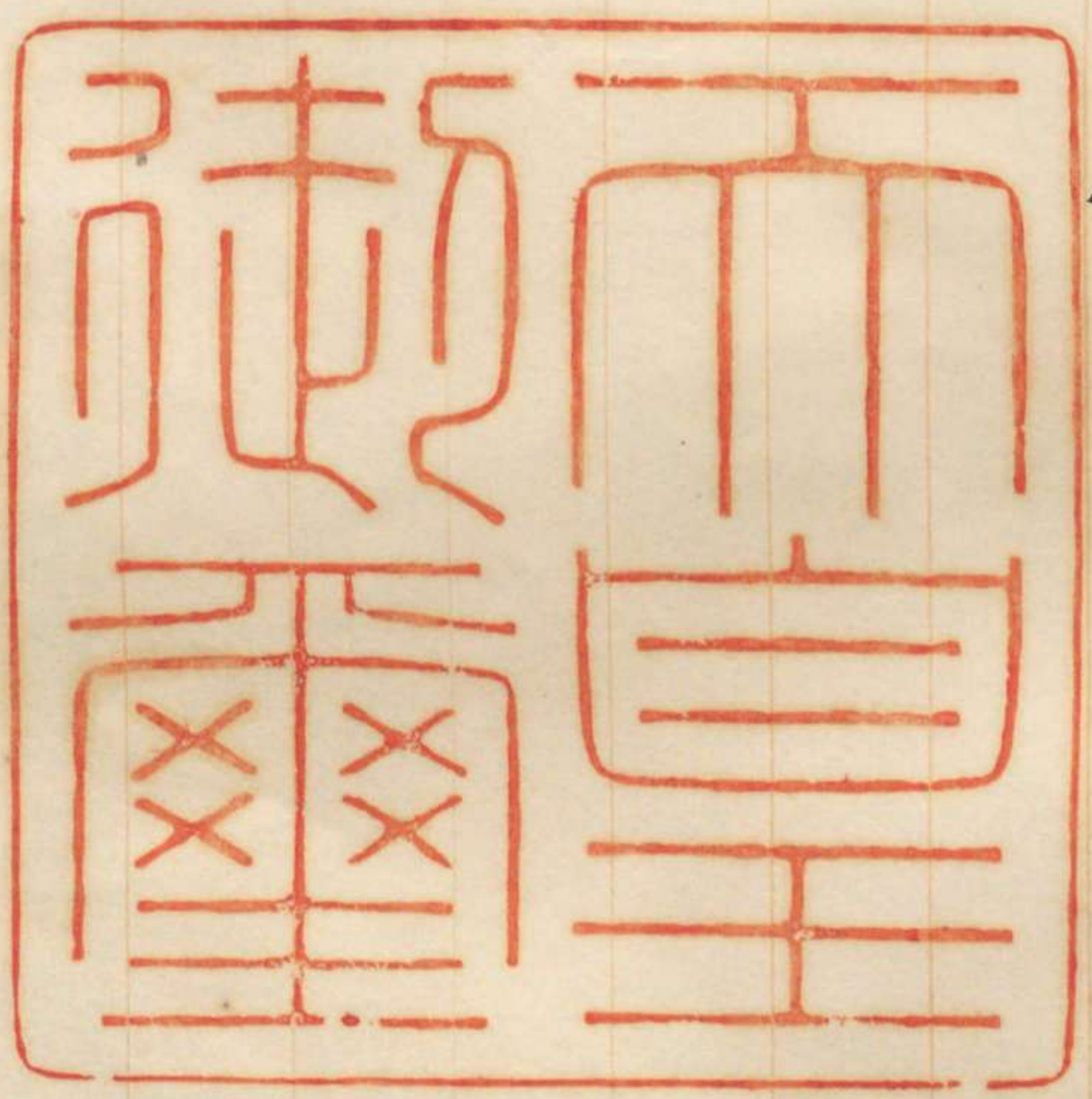


南房州のり



朕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官制ノ改正ヲ裁
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奏
仁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月
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侯爵西郷從道

勅令第三百四十號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官制

第一條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シ地籍調査圖根測量及地圖臺帳ノ調製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ス

第二條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局長 一人 奏任
次長 一人 奏任

事務官

專任六人

奏任

技師

專任五人

奏任

監督官

專任十七人

奏任

屬

技手

專任七百八十八人

判任

第三條

局長ハ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ヲ

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局長ハ臺灣總督ノ指揮監督ヲ

承ケ局中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

官吏ヲ監督ス

局長ハ夫

ニ具状シ

退ハ之ヲ臺灣總督

下ノ進退ハ之ヲ行

第五條

次長ハ局長ノ事務ヲ輔ケ局長

ノ事務アルトキ其ノ事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事務官ハ工官ノ命ヲ承ケ局中

ノ事務ヲ分掌ス

第七條

技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ニ

關スル事務ヲ分掌ス

第八條

監督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實地



事務官

專任六人

奏任

技師

專任五人

奏任

監督官

專任十七人

奏任

屬

技手

專任百八十八人

判任

第三條 局長

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ヲ

以テ之ニ充

第四條 局長

臺灣總督ノ指揮監督ヲ

承ケ局中

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

官吏ヲ



局長ハ奏任官ノ進退ハ之ヲ臺灣總督ニ具狀シ判任官以下ノ進退ハ之ヲ行フ

第五條 次長ハ局長ノ事務ヲ輔ケ局長

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事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事務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局中

ノ事務ヲ分掌ス

第七條 技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ニ

関スル事務ヲ分掌ス

第八條 監督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實地

業務ノ監督事務ヲ分掌ス

第九條 屬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及
調査事務ニ従事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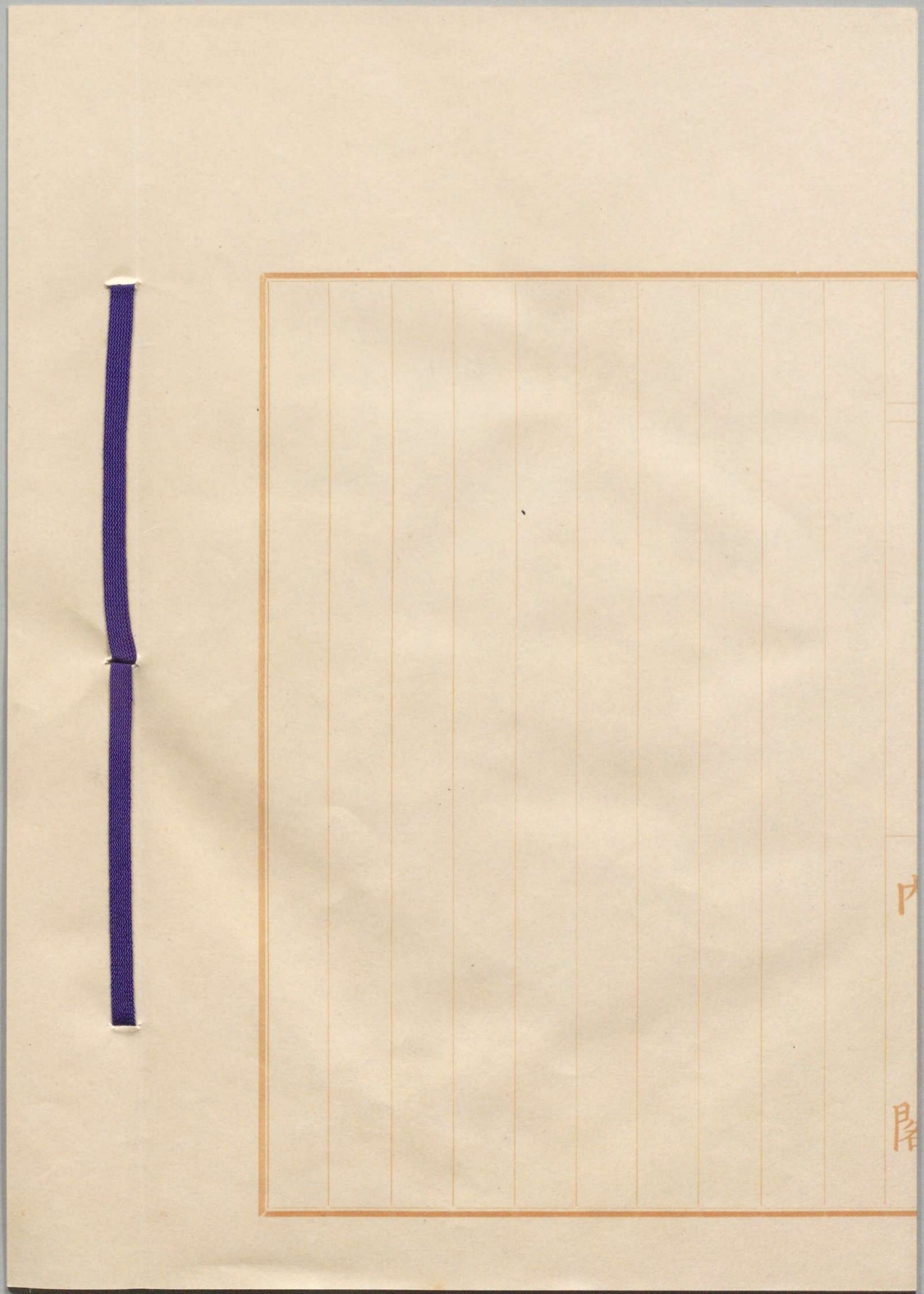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
ニ関スル事務ニ従事ス

第十一條 局長ハ高等官ノ懲戒ハ之ヲ
臺灣總督ニ具状ニ判任官以下ノ懲戒
ハ之ヲ行フ

第十二條 臺灣總督ハ必要ニ應ヒ地方
ニ支局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支局長ハ其ノ局所在地縣廳
ノ長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支局長ハ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
ヲ掌理ス



内
閣